

#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经信〔2022〕383号

##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工程技术人员 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区（市、县）经信（经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经开区工信局、德阳高新区经济局，凯州新城管委会、天府旌城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德阳市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0日



# 德阳市工程技术人员 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7号）要求，结合我市工程技术人员队伍现状和特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市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从事机械工程、能源电力、电子信息工程、冶金工程、化工工程（医药工程）、轻工工程、纺织工程、煤矿工程、林业工程、质量技术监督工程、材料工程、白酒工程等12大类专业领域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名称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工程师。

**第四条** 根据省、市人社部门相关要求，对重庆、成都、绵

阳、眉山、乐山、资阳、遂宁、雅安、南充等地人社部门授权评审的初、中级职称资格，均可互认，无需确认。其余非我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批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须经县（市、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或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重新评审予以确认。

##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治安处罚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处罚影响期、服刑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

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 **(一) 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 **(二) 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 **(三) 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

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 **(一) 技术员。**

-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二) 助理工程师。**

-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 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 **(三) 工程师。**

-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

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或论文。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①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负责推广的应用新技术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研究开发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新产品一项以上，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2) 研究、规划、设计部门

①解决设计、生产中疑难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效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②在研究、设计、实施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助理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本。

2.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与申报专业一致，且由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创新报告、课题研究报告、工程案例、技术总结、操作手册等材料。

**第八条** 已取得非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者，取得该职称后从事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符合本评审条件的，可根据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申报评审工程系列职称，申报等级不得高于其现有职称等级。

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專業，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 参加援藏援彝服务期满1年及以上的。

(二) “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服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 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四) 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五) 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

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

###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二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三条** 申报评审工程师的人员均需参加现场答辩。

##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500万元以上。

（三）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或四川省技术能手，或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四）主持省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

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 100 万元以上。

**第十五条** 国家和四川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所指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体由工程领域各有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

（三）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主研人员”是指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

（四）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五）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六）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七）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八) 基层，是指全市乡镇所属有关单位。

(九) 四大片区是指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11月4日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德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德经信〔2020〕392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四川省和我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件由市经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